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理财产品目的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2、投资产品范围及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重复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不限制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3、授权适用范围及期限

上述授权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内有效。

4、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评估，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收益；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可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